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林福進
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
張雨萱律師
被告 正宇鍛造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尚裕

上列被告因本院民國111年度上易字第11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法官 徐美麗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呂姿儀